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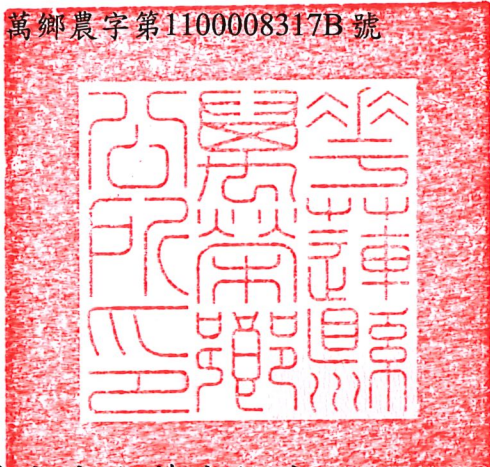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萬鄉農字第1100008317B 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坐落本鄉支亞干段28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受理分配及聲明異議事宜。

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 二、本鄉110年1月28日第1次例行性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受理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25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查土地地籍資料：

支亞干段28地號；面積(m<sup>2</sup>)：6,026.13m<sup>2</sup>。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所有權人/管理者：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上物為：檳榔、草生植物及部分道路情形。

- 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

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二)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

- 四、倘相關利益人對本公告事項有任何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屆時未提出者，視為無異議，本所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公開抽籤分配作業事宜。

鄉長 古明光  
Piling Karaw